

#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1〕1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## 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优秀青年教师积极独立开展科学研究，增强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的竞争力，我校特别设立“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培育基金项目）。为加强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培育基金项目分为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和自然科学项目两类。

第三条 培育基金项目每年评审一次，遵循“自由申报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负责培育基金项目的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培育基金项目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学风优良，治学严谨，

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。

(二)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,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, 有望获得省部级(含)以上项目, 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。

(三) 申请人及项目组所有成员年龄应在当年1月1日(含)未满35周岁。

(四) 近3年获得博士学位且从未主持过省部级(含)以上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优先支持, 未获得博士学位者须同时具有两位同行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。

(五) 正在承担或承担过本培育基金项目者不得再次申请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

第六条 培育基金项目实行自由申报, 以学院等学校二级单位为依托单位集中申报, 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第七条 培育基金项目原则上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资助额度为1.5万元, 自然科学项目资助额度为3万元(纯理论性研究项目和实验性、应用性研究项目可适当区分资助额度)。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, 起始研究时间为下一年度1月1日。

第八条 申请人需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), 并按通知要求填报。

第九条 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。

第十条 培育基金项目于每年10月份集中受理申报，11月份公布资助结果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一条 培育基金项目获准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与学校签订《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书》）。《合同书》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按规定时间报送至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审查，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。逾期不报，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院等学校二级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对本单位项目负有监督、管理、保证的责任，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、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、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项目变更、终止等原因，申请人须提前提出申请，并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处、社科处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需认真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年度研究进展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年度进展报告》）。《年度进展报告》经依托单位审核、盖章后于每年12月15日之前按规定报送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。

第十五条 在研培育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、中止或撤销项目处理。

- (一) 违背科学道德，弄虚作假；
- (二)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；
- (三) 未按要求填写项目《年度进展报告》；
- (四) 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没按预算使用。

第十六条 培育基金项目经费分 2 年拨付，第 1 年经费按 60%于立项当年 12 月份下拨，第 2 年经费将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后拨付。

第十七条 培育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不提取科研管理费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其主要开支范围包括：

(一) 仪器设备费，指购置小型专用仪器设备费、存储设备、计算机耗材等；

(二) 实验、材料费，指原材料、试剂、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；实验动物购置、养殖费；标本、样品的采集、加工费、测试费；

(三) 科研业务费，指计算、分析、文献检索，图书资料，印刷复印，国内调研，学术交流等费用，不得支取餐饮费等开支，凡支出名目为办公等相关用品须提供购物小票供核查；

(四) 劳务费，指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的劳务费用。劳务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5%。

## 第五章 结题验收

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总结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总结报告》），并经依托单位审查、盖章后报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计划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说明理由，并书面提出延期申请。

第十九条 申请结题的项目除完成《合同书》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外，还须在项目执行期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并申报省部级（含）以上项目至少 1 项（以申报材料为准）。项目执行期间获批省部级（含）以上项目认定为项目已完成。

第二十条 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将根据资助项目的《总结报告》和绩效组织对项目进行统一结题验收。对于完成比较优秀的资助项目，学校将对其申报其他项目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完成质量较差、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学校收回结余经费，暂停和限制其次年项目申报，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二十二条 培育基金项目支持探索，鼓励创新。对某些探索性强的研究项目，因与预期不符难于继续开展研究的，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，做出课题总结，并阐明原因，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，将课题研究相关材料和论证意见上报科技处、社

科处。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论证或其他形式予以核实，经核实通过者可准予调整或中止项目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凡受本培育基金资助的项目，研究所形成的论文、专著等成果应予以标注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技处、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

---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10月14日印发

责任校对: 李文辉 王丰